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		
普通決議案		
1. 授出根據本公司與天津市新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295,472,031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特別授權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之適當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之適當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格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根據本公司章程，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執行人或管理人，以及破產或清算股東之多名受託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於大會任何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